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水資處 表 號 2354-06-17-2

彰化縣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	<u> </u>														
			<u> </u>	施工	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	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土 地鄉鎮 市別)	工程名稱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	水門	其他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 縣(市) 政府配合 款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	其他	主辦機關	
						(公尺)	(座)	(處)			註1	註2			
總計	** 彰化縣														
	無資料提供														
							_								
		第二層決行													
填表		審核 水資)		É)	三計)		業務主	管人員	機關	首長	中:	華民國109	年2月	4編製	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本府水利資源處。

填表說明:1.本表編製1式3份,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。

- 2.編製報表時,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,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,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,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- 附 註: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: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 之經費。
 - 2.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自辦經費:除中央補助工程外,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、鄉 (鎮、市、區)自行 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